

嘉義縣鹿草鄉竹園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五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6 月 29 日 13：30

二、地點：本校多功能教室

三、主席：鄭鴻鵬

四、記錄：鄭妙音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12 人 實際出席 8 人 出席比例 67%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報請本縣政府教育處府教發字第 1100196822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縣政府教育處召開 111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強調學校必須在 0716 前依據課程計畫備查參考原則及縣府頒佈自我檢核表完成，送教育處教發科備查。

(三)111 學年度本校一至四年級係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撰寫課程計畫，五至六年級仍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撰寫完成課程計畫。

(四)本次課發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需要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 12 人，有 4 人請假，實際出席 8 人，出席比例 67%，符合人數規定。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0 學年度(整學年)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作為課程修正及轉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0 學年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二、日程表為本校 110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劃及觀課教師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規劃 111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內容，是否進行修正調整，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依據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規劃校訂課程，是發揮本校在地特色與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的重要課程。

二、請本委員會針對總綱願景、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進行討論，是否需要需要

調整修正，或提供意見給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1 學年度學生選讀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0 學年學生選讀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情形，本土語文有閩南語文課程。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學生選讀已於 111 年 5 月進行調查，本校會配合規劃師資與設施設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1 學年度一至四年級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計畫。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計畫。
- 三、本校 111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課程計畫。
- 四、本校 111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計畫。
- 五、本校 111 學年度三至四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計畫。
- 六、本校 111 學年度五至六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計畫。
- 七、本校 111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計畫。
- 八、本校 111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計畫。
- 九、本校 111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計畫
- 十、本校 111 學年度三至四年級藝術領域課程計畫。
- 十一、本校 111 學年度五至六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計畫。
- 十二、本校 111 學年度一至二年級生活領域課程計畫。
- 十三、本校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經本校特推會於 6 月 29 日通過，領域課程調整計畫提本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 111 學年度一至四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五至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計畫及自編教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一至四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五至六年級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節數。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一至四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
- 三、本校 111 學年度五至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計畫及自編教材。
- 四、本校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校 111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在 5 月 25 日前完成選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 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1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注意事項規劃。
- 二、本校校長及教師在 111 學年度至少辦理公開授課乙次，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教務處進行彙整，第一、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布在學校網站上。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